

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红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

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审议《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暨董事长张红梅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事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出席董事7人，关联董事：王占武、张绪皓、李兵、文化胜、王占双及王钊。董事王占武和张红梅系夫妻关系，董事张绪皓系张红梅的姐夫，董事李兵和文化胜系张红梅的妹夫，董事王占双系张红梅丈夫的弟弟，董事王钊系张红梅丈夫的外甥。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回避表决后，董事会不得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，而应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王占武、张绪皓、李兵、文化胜、王占双及王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4日